

要约收购上市公司如何操作

可自愿要约收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如继续增持应要约收购。其他注意事项：(二)支付形式：应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应提供该证券发行人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四)收购价格：同一种类股票要约价格，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五)收购期间：除非出现竞争要约，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山西证券再遭减持

山西证券在9月19日曾公告称，持有本公司股份235,2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减持原因为“经营发展需要”。昨日晚间，山西证券公告称，自2012年4月24日开始，国际电力累积40次减持山西证券，减持数量为8777.9万股。国际电力还持有山西证券7.52%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从今年9月27日开始，连续14次对山西证券进行减持，累积减持2251万股。以此计算，



如何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什么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以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哪些？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会定期发布，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一季度、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内容相对简略，而年度报告内容最丰富。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证券法》规定，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包括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投资者在阅读上市公司公告时需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认真研究公告。内容丰富且具有一定专业性，数据信息与文字相比更客观，除权除息日、股东大会投票日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基于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有哪些？



收购上市公司流程是怎样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还应当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收购人在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并不得超过60日。收购人应当收购，收购行为完成后，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为公司合并，由收购人依法更换。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收购双方协商收购事宜